

<b>行政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 码、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099533965X
<b>法定代表人</b>	康丽艳
<b>地址</b>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30 号
<b>行政许可类别</b>	登记
<b>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</b>	41040420230830012
<b>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</b>	
<b>行政许可依据</b>	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 号)第二十六条：“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，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，以及宾馆、商场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，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<b>行政许可受理日期</b>	2023/8/30
<b>行政许可申请材料</b>	1、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、应急预案 3、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、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
<b>行政许可内容</b>	批发零售：煤炭、钢材、建材、机电、五金交化、日用品百货、环保设备、机械配件、纺织产品、硅铁、孟铁、土特产品、工艺品、皮革制品、煤焦油、硫酸、烧碱洗油（不储存）纯碱、片碱。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<b>行政许可决定日期</b>	2023/8/30
<b>行政许可有效期</b>	2026/8/30
<b>行政许可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
备注	
----	--